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苏德、独立董事倪宣明、独立董事田景岩组成，其中召集人及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蒋苏德担任。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一致通过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进行了审慎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变化要求，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和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蒋苏德、倪宣明、田景岩

2024年4月10日